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及存储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提前下，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金毅、崔国庆

2023 年 8 月 28 日